#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宜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文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李文良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為兄妹，相對人於民國83年6月10日離家後即未歸返，爰依民法第8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54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聲請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宣告相對人死亡。

二、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民法上關於宣告死亡之規定，係因失蹤人離去其住所或居所，經過一定年限，生死不明，為避免其財產上及親屬上之關係，處於不確定狀態，有害利害關係人之利益，並有害公益，故以法律推定其死亡。是宣告死亡之聲請，僅得對於生死不明經過一定期間之失蹤人為之，若其人業已死亡，即毋庸經法院為死亡宣告之程序（最高法院43年度台聲字第65號、44年度台聲字第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聲請人及相對人之戶籍謄本為證，惟另依聲請人所提之深圳台商協會112年5月1日申請函內容可知，相對人業已於112年4月29日死亡，並非失蹤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。從而，相對人既已死亡，即非生死不明之失蹤人，核與宣告死亡之法定要件有間，故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相對人之戶籍上尚未為死亡登記一節，家屬應依規檢具相關資料在我國辦理死亡登記，要屬行政作業問題，聲請人應向戶政機關申請辦理，如資料有何

不相符合、誤繕或窒礙難行之處，聲請人應另尋行政機關為申請更正或救濟，甚或爭訟至行政法院，然此均非本件死亡宣告制度之審理標的，自非得以死亡宣告程序為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敬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梨香